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#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:30
-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-1703 室

- 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飞霖
-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3 月 6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49,652,292 股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61,38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4344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61,165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415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20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树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3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0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3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0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3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0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韩蔚、刁雁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3 日